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21〕101号

---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六盘水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修订）》已经 2021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六盘水师范学院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黔教助发〔2019〕95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由学生提出申请，二级学院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方法，结合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的过程。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和实施校内资助的主要参考因素。未经二级学院认定的学生不能享受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与客观公平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

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落实提前告知、组织学生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建立并管理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九条** 各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特殊群体。主要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不脱政策）、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退役

军人子女等，二级学院应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二）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对非特殊群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二级学院要从客观实际出发，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统一标准和尺度，公平、公正开展认定工作。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进行认定：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3.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家庭及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4.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5.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一条 认定困难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特别困难学生、困难学生、一般困难学生三个等级。

（一）特别困难学生。主要指特殊群体学生，家庭及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导致家庭对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困难学生。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对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比较困难的学生。

(三)一般困难学生。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对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一般困难的学生。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开展一次，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认定程序如下：

(一)提前告知。针对拟录取新生，学校在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以下简称《申请承诺表》)，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针对在校生，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学生发放《申请承诺表》，同时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提出申请。学生如实填写《申请承诺表》，提出认定申请，并签字作出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时，学生可同时提供有助于认定工作的有关材料。

(三)初步认定。新学年开学时，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应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承诺表》和相关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家庭经济状况等有关因素开展评议和认定工作，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名单及其困难等级，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除参考相关材料外，还可采取信息比对、学生家访(或电话咨询)、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提高认定的精准度。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

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结果公示。初步认定工作结束后,以二级学院为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名单及其困难等级。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五)认定确认。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予以认定,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有异议的,学生可提出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及时启动复评工作,再根据复评结果对认定名单进行动态调整。复评结果与申诉人意愿不一致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六)建档备案。二级学院将确定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学生提交的《申请承诺表》、认定评审、认定公示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予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未提出或自愿放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第十五条**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二级学院，二级学院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予以确认。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因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导致出现困难的，应及时告知二级学院，并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应及时进行综合评估，对其是否属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困难等级予以认定，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予以确认。

##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认定期间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认定评议小组应将本二级学院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咨询电话广泛公布，及时收集和了解学生在评选期间的意见和建议，对学生提出的问题和疑问及时解答。严禁优亲厚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做到客观、公正、透明、规范。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在指导组建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时应注意小组成员构成，应建立交叉审查和匿名审查机制，最大程度地避免人情票和关系票等影响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情况出现。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规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确保学生资助和个人信息不泄露。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对发现并核实学生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行为的，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报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六盘水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六盘水师院发〔2015〕110号）同时废止。

附件：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



# 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

学校 \_\_\_\_\_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b>基本情况</b>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b>家庭通讯信息</b>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b>家庭成员情况</b>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b>家庭经济困难状况有关信息</b>	1.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学生； 7.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军人子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此项仅为单选）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家庭及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_____。							
<b>个人承诺</b>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注：1.本表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时填写，可复印。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

共印 50 份